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36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亞懋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盧信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,006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1
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43計算之利
息，暨均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
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蕭榮峰